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 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强先生和独立董事贾丛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